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 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的 工作指引

1. 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 1 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

2. 建立学生党员在基层一线为党做青年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机制，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

3. 依规依程序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总）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学生会骨干人选、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团组织前置把关、报相应党组织批准。

4. 抓实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在学院的落实。

5. 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着力增强团支部政治教育功能，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

6. 学院团委应结合校团委每学期制定的学习计划，对政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予以明确。每个团支部每学年至少组织化开展 6 次集中理论学习。

7. 创新开展团课教育，强化网络思政阵地、产品、队伍

建设，推进“青年大学习”宣讲交流进校园和网上主题团课。

8. 每个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校外考察实践、职业体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9. 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采取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志愿服务等方式，每年常态化组织不少于 25% 的团支部开展团员青年向城乡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

10. 将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持续推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11. 落实班团一体化改革，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加强团支部委员会建设，普遍设置纪律委员，可以结合实际设置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心理健康委员。

12. 建立团支部书记报告重要事项制度，团支书对于同学中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心理健康、宗教活动等影响大学生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信息应及时发现和报告。

13. 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要求，把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检验标准，作为团支部的基本政治职责。

14. 优先推荐团支部书记、委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每年做到“三个全覆盖”。

15. 按规定配置学院团组织团干部职数，配齐配强团干部特别是团组织书记，出现空缺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配齐，常态在岗率不低于 85%。

16. 建立健全党员、团员青年教师和思政课教师等担任校级或院系挂职、兼职团干部的机制，结合实际给予合理激励。推进教师参与共青团主导的教育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共青团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